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13年

件數及所佔百分比 / 服務項目	非常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86	84.31%	13	12.75%	2	1.96%	1	0.98%	0	0.00%
服務禮儀	92	90.20%	8	7.84%	2	1.96%	0	0.00%	0	0.00%
服務效率	93	91.18%	7	6.86%	1	0.98%	1	0.98%	0	0.00%
解答專業性	93	91.18%	8	7.84%	0	0.00%	1	0.98%	0	0.00%
引導服務	92	90.20%	8	7.84%	2	1.96%	0	0.00%	0	0.00%
總件數	102 件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89.41%		8.63%		1.37%		0.59%		0.0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89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 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課長：　　秘書：　　主任：